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 龙净

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净环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5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和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非公开发行118,785,0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18.03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沟通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紫金矿业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表示：该议案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紫金矿业签署《终止协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及资金占用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此，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说明，并要求对非标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询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所有涉及非标意见事项的投资或交易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决策及具体执行过程从未提交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也从未告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法知悉相关事项的具体起因、审批、决策、资金往来及具体执行等情况。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计师说明其高度怀疑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其无法获取相关资金流水，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获取更加充分适当的证据，并采取进一步的调查和审计措施。同时责成控股股东进行自查，并配合审计师的审计工作。

3、年报董事会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责成上市公司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造成的原因以及未来的改进措施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公司独立董事肯定了龙净环保在主营业务方面取得的成绩，但出现内控重大缺陷，已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公司必须高度重视，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龙净环保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后，独立董事于 5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递交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决议事项的问询函，同时就拟发表独立董事声明一事与公司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尽快就问询函的有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